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27号

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辅导对象”、“深冷能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

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下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卫东、王泽锋、王灵、马西峰、沈鑫耀组成，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减少柴欢。

本期辅导期间，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计划的更新情况

由于辅导对象北交所申报基准日变更，辅导备案时制定的辅导计划相应更新，具体如下：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2022年2-12月	公司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的完善	制定学习计划；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协助公司制定适用于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公司董事高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2023年1-3月	指导公司完成股份代持的还原和解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运行、公司独立运行情况，包括“五分开”、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等	实施股份代持解除方案、协助公司制定适用于北交所上市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辅导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规范关联交易；制定、完善相应管理制度
2023年4-6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信息披露、公司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学习北交所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
2023年7-9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信息披露、辅导测试	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组织辅导对象参与测试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深冷能源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内部控制

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2、制定并实施股份代持解除方案

协助辅导对象制定股份代持解除方案，督促辅导对象实施股份代持解除事宜。

制定股份代持解除方案并由当事人选择，具体如下：

方案一：将代持股份出售变现后归还资金，完成股份代持的解除。

方案二：将代持股份交割至委托人，完成代持股份的还原（此方案需委托人开立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或以上）权限的股票账户，且交易股份数量和金额满足大宗交易条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委托人均已选定股份代持解除方

案并在正常推进中，代持股份计划于 2023 年 1 月完成还原或解除。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开源证券会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专业人员为深冷能源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股份代持及信息披露违规

深冷能源及开源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举报事项专项反馈意见》、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收到《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事项的第三次专项反馈意见》，经深冷能源自查及开源证券核查，确认深冷能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且目前尚未完全解除，尚未解除代持的人数 171 人。

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申请文件、挂牌后定向发行及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定期报告中，未如实披露股东情况，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解决措施：

- 1、对股份代持当事人进行访谈、确权；
- 2、制定股份代持解除方案并由当事人选择，不晚于 2023 年 1 月将尚未解除的股份代持通过出售变现后将资金归还隐名股东或将代持股份交割还原至隐名股东，确保辅导对象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加强对辅导对象的培训，杜绝今后再发生此类情形。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业务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体现为公司二氧化碳制气业务中主要原料气来源向其关联方的采购及公司空分气体业务向关联方的销售，关联采购占比及销售占比较大。

解决措施：

1、辅导机构将加大核查力度，验证公司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必要性；

2、公司积极拓展其他业务领域布局，降低公司关联方依赖。

（三）经营用地及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位于河南新乡的厂房系在向控股股东租赁的土地上自建，因土地、建筑物产权不合一，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

解决措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后，以控股股东名义办理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办妥权属证书后过户给公司。以此解决经营用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主要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不晚于 2023 年 1 月将尚未解除的股份代持通过出售变现后将资金归还隐名股东或将代持股份交割还原至

隐名股东，由股份代持当事人签署《解除代持确认书》，辅导机构对相应股份交割记录、转账记录、《解除代持确认书》进行汇总核查。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修改制定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3、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暂无变更计划。

